

证券代码：872481

证券简称：泰为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肖凡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047,6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7,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列席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开展监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根据掌握的公司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写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7,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7,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7,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7,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7,61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总经理执行实施，在 1500 万额度范围内的理财产品有权进行审批。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投资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审批，由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3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7,61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6,810.86 元，未分配利润 -14,174,114.34 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7,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3916 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174,114.34 元，未弥补亏损 14,174,114.34 元，实收股本 24,047,619.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7,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肖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愿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宇、韩金明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湖北愿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